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作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胡东山先生、耿文秀先生和董事冯勇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胡东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召开业绩预告电话沟通会，建议公司提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9 年年度业绩预测数据进行核实，并重点关注利润表及资产减值相关数据的合理性，确保业绩预告数据的准确性。

2020 年 4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组织公司管理层及年审机构召开业绩预告更正电话沟通会，对业绩预告出现较大变动的具体情况和真实原因进行深入了解。审计委员会表示：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存在客观原因，但公司发现该情况时已经超出了业绩预告更正时间，请董事会秘书和监管机构沟通时说明该客观情况。后续公司财务部门应加快审计工作，公司须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避免造成被动情

况，同时请审计机构对本次业绩预测更正后的数据进行仔细核实，确保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的准确性。

2020年4月29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第二次沟通见面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调整后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应妥善处理担保超限问题；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事项，公司应尽快出具整改措施方案；公司后续应及时、可靠地预计与关联方相关资产及担保可能存在的损失，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后续应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期间资金占用再次发生。

经年审注册会计师调整后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状况以及2019年末财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年4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0年5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

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6月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涉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涉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2020年8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年10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2020年12月29日，审计委员会与年报审计机构召开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审计工作实施中需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提示，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代表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报告期内，认真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了解和讨论，我们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3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0万元。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中审众环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4)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我们与会计师共同工作，及时识别出了公司相关风险 2021 年 1 月 29 日，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相关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破产重整，随后，海航基础及下属 20 家子公司同时被相关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

鉴于以前年度海航基础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高额借款担保，截止 2020 年末，海航基础在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未能偿还到期债务情况下，未对上述担保损失预计负债。由于截止目前未完成债权申报审核确认及法院尚未裁定重整方案，故我们无法确定海航基础未预计相关担保及损失的合理性、充分性、完整性，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此外，除持续经营受法院裁定破产重整方案影响外，经公司自查，截止报告期末，还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关联往来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关联投资可能发生减值、可能产生逾期贷款罚息（违约金）及税收滞纳金等事项，亦受债权申报审核确认及破产重整方案的影响，同样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管理层一起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梳理发现的问题，积极讨论分析，敦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完善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成员：胡东山、耿文秀、冯勇
2021 年 4 月 29 日